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6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6,027.18 万元。

二、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8,235.26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品种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160.28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8,866.9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3,111.18 万元。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事项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6,027.18 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